

#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1	實缺代理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起聘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15 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本市教育局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備取若干名。 2. 部分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校本課程實施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 3. 本次公開甄選之備取人員以依序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備取時間至 <b>115 年 7 月 31 日止</b> 。 4. 若代理原因消滅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1	實缺代理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4	實缺代理		
	2	外加代理(預估缺，實際人數依核定公文辦理)		
	2	留職停薪缺		
	1	鐘點代課缺		
專任輔導教師	1	留職停薪缺		

註：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實際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buz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li> </ol> </li> </ol>
第 2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3.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li> <li>(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li> </ol> </li> </ol>
第 3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3. 大學以上畢業者。</li> <li>4.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li> <li>(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li> <li>(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li> </ol> </li> </ol>
第 4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li> <li>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li>3. 大學以上畢業者。</li> <li>4. 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li> <li>(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li> <li>(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li> <li>(4) 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li> </ol> </li> </ol>

(三)報考**英語專長**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

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如附錄)者。

註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國民小學階段，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註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年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40017834 號函說明四略以，聘用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公開甄選，如經第一次、第二次甄選，未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第三次甄選自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惟仍須具上開函令核釋之專業輔導知能。

註 3：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4 日函說明二，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關係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於 97 年 7 月 29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註 4：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註 5：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關係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六、報名日期：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報名日期如下說明：

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於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亦不另行個別通知。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報名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 5 時公告考試順序
第 2 次報名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 5 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報名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 5 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報名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依報名情形，於當日下午 5 時公告考試順序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備註：第 5 次(含)以後招考日期詳後續公告。

## 七、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 E-MAIL 報名

- (一) 網路報名：請於各階段公告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
- (二) 應繳表件：**(以下表件請皆以 pdf 檔寄送)**
  - 1、報名表（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照片，並於表件下方處**(親自簽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證明須教育部認可，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 5、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親自簽名)**
  - 7、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9、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0、口試紙本有利資料，其一式之頁數不得超過 2 頁（無則免附）。
- (三) 以上正本請於通知報到日驗證，所需繳交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 報名信箱：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信箱：sall343@buzies.tc.edu.tw
- (五) 聯絡電話：04-24350705 分機 750 人事室詹主任（報名資格問題）、分機 710 教務處陳主任（考試相關問題）。

## 八、報名確認：

- (一) 人事室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件成功。
- (二) 本校學校網站逐次公告報考人應試編號、順序及到考時間。

## 九、應試手續：

- (一) 應試報到時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 應試報到時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 (三) 應試報到時交齊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 十、報名費：免收

##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 (一) 試教：成績占 50%，**時間 8 分鐘**（7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b>四年級(下)英語科，不限版本及單元</b>	1. 如需教科書或教具請自備 2. 英語專長教師試教須全程以英語進行教學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b>排球教學，單元不限。</b>	3. 體育專長教師請自備教具

國小普通班 (一班教師)	四年級(下)國語科，不限版本及單元	
國小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情境以校園常見議題為主，演練內容現場抽題，準備時間8分鐘，考生無需準備任何教材、教具

(二) 口試：成績占50%。時間5分鐘。(4分鐘按提醒鈴一次，5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類別	口試內容及範圍
英語專長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教師	教育理念、課室經營、教學技巧、親師溝通
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三) 補充說明：請自行準備試教紙本教案，一式三份，不超過4頁，於試教時提交評審。

十二、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9時00分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00分
第3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1時00分
第4次招考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

十三、甄選地點：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報到時間	分配應試時間前20分鐘			
甄選項目	一般教師 (試教+口試)	英語專長教師 (試教+口試)	體育專長教師 (試教+口試)	專任輔導教師 (試教+口試)
甄選地點	排定後另行通知			
備註	1.各試場由教務處同仁引領至甄選地點，請準時報到。 2.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四、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甄選成績計算：

(1) 專長甄選成績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5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

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年7月31日** 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上午10時前
第2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上午11時前
第3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上午12時前
第4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下午3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錄取人員請於放榜日次日上午10時，至人事室報到，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下午8時前
第2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下午8時前
第3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下午8時前
第4次招考	<b>115年6月30日(星期二)</b> 下午8時前

- 1.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應考本人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以書面向本校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6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重新公告甄選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四) 錄取報到：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十五、附則

- (一)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六、申訴專線：04-24350705 分機 750（本校人事室）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10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115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選類別：英語專長教師 體育專長教師 一般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

招考次別：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